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0月12日证监许可[2010]139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及交易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其原本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产生的市场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及交易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其原本投资。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3 年 5 月 2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黄志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3年5月26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9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

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行政总裁、董事、RCM Japan Co., Ltd. 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3）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 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营运总监，及德盛安联环球营运总监。

（4）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

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6）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7）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8）王鸿嫔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士。历任台湾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中国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2、监事会成员

（1）蒋忆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 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

律顾问。

（3）陆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满黎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自

2012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于2002年11月加入兴业证券投资部任投资分析员。2003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邵杰军（总经理）投委会主席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王忠波（研究总监）

冯俊（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120 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基金、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年金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托管资产规模居同业前列。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 2020 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 LOF、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万家 180 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

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 200 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 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安深证 300 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华宝兴业中证短融 50 指数债券型、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长盛添利 30 天理财债券型、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长盛添利 60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国泰国证房地产业指数分级、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长盛纯债债券型、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嘉实海外中国股票 (QDII)、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 (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 (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 (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 (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 (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 (QDII)、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QDII)、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 (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 (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 (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 (QDII)、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 (QDII)、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 (QDII)、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 (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QDII)、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 等 19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李颖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琪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或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室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黄岚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cn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079

联系人：吴少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1-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1-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464

联系人：陈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82

联系人：刘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1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或www.avicsec.com

（1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02

联系人：孟婉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332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2643

联系人：高夫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0）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章星

电话：010-66273000

联系人：王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356

网址：www.ghsl.cn

（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黎俊文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五、基金的名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

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程序

(1)数量策略部运用数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的研究报告,进行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分析报告,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资产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采取适当的方法调整组合,以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绩效。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

(6)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三) 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的建立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确定目标组合,其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的时间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买入。

(1)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根据完全复制成份股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确定建仓策略:基金经理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公司行为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对因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制定合理的替代策略。

(3)逐步买入:通过完全复制法最终确定目标组合之后,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的建仓策略逐步买入,完成投资组合构建。

2、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引起跟踪误差的因素的跟踪与分析

① 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如遇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评估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产生的影响，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② 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成份股的临时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③ 成份股公司行为：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如：股本变化、分红、停牌、复牌等）信息，以及成份股公司其它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进而进行组合调整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④ 每日申购赎回情况：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

⑤ 其他引起跟踪误差的因素

（2）投资组合的调整

通过对引起跟踪误差因素的跟踪与分析，制定合适的组合调整方案，并利用自动化指数交易系统调整投资组合，以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3）申购、赎回清单的制作与公布

以 T-1 日基金持有的证券及其比例为基础，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考虑 T 日可能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情况，设计 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

（1）每月

每月末，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每月末，对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进行归因分析，制定改进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2）每半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变更成份股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投资绩效评估

（1）每日，基金经理分析基金的跟踪偏离度。

（2）每月末，数量策略部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每月末，基金经理根据评估报告分析当月的投资操作、组合状况和跟踪误

差等情况，重点分析基金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产生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1、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以沪市能源、基础工业材料、农业等三大类别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50 只股票为样本，以综合反映上海证券市场大宗商品相关行业企业的整体情况以及投资者对大宗商品价格的预期，并可为投资大宗商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业绩比较基准和分析工具。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2,392,554.70	99.72
	其中：股票	752,392,554.70	99.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5,889.64	0.28
7	其他资产	11,253.10	0.00
8	合计	754,499,697.44	100.00

注：上述权益投资股票项投资金额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22,491,116.47	2.98
B	采矿业	495,980,438.86	65.81
C	制造业	233,920,999.37	31.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2,392,554.70	99.83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5,971,685	44,130,752.15	5.86
2	601857	中国石油	4,503,819	39,138,187.11	5.19
3	601899	紫金矿业	10,735,847	37,253,389.09	4.94
4	601088	中国神华	1,681,395	36,620,783.10	4.86
5	600547	山东黄金	1,105,783	36,380,260.70	4.83
6	600489	中金黄金	2,386,856	33,941,092.32	4.50
7	600111	包钢稀土	1,084,719	32,346,320.58	4.29
8	600362	江西铜业	1,346,522	29,879,323.18	3.96
9	600348	阳泉煤业	1,950,823	26,375,126.96	3.50
10	601699	潞安环能	1,492,954	25,962,470.06	3.44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紫金矿业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紫金矿业（601899）于2012年5月11日发布公告称，于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46.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86.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0.6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53.1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0-11-26至 2010-12-31	0.30%	1.95%	-1.65%	0.80%	1.76%	-0.96%
2011-1-1至 2011-12-31	-34.68%	-34.44%	-0.24%	1.58%	1.60%	-0.02%
2012-1-1至 2012-12-31	4.97%	4.48%	0.49%	1.69%	1.70%	-0.01%
2013-1-1至 2013-3-31	-9.02%	-8.89%	-0.13%	1.42%	1.43%	-0.01%
2010-11-26至 2013-3-31	-37.43%	-36.38%	-1.05%	1.59%	1.63%	-0.04%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7、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敬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敬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 3、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 4、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 5、更新了“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的内容。
- 6、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